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250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至00樓
及00樓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

被告 曾文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言詞辯論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7,499元，及自民國101年6月5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0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8年8月
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
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3月18日與原告（原名為萬泰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同）200,000元，借款到期日為99年3月18日，兩造約定利息
按約定利率加計延滯時指數利率0.80%，倘不依期還本金或
付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按上開遲延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
分，按上開遲延利率20%固定計算違約金。本件被告自101年

01 6月5日起，即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187,499
02 元。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
03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書、放款歷史
07 交易明細查詢、利息試算表等件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08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09 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
10 律關係，訴請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

12 四、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4 假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8 法 官 陳嘉宏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25 書記官 林佩萱